南开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我局按照《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计划》要求，结合《2024年南开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南开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细则》各项任务要求，扎实开展2024年度的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现已完成2024年全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任务。全年计划重点检查122家，完成率100%；全年计划重点检查237家次，实际重点检查255家次，完成率108%；全年计划一般检查157家次，实际一般检查178家次，完成率113%。查处隐患355条，查处重大隐患5条，均已100%整改完成。通过严格的执法检查，有效排查和消除企业安全隐患，保障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024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1次，罚款金额总计316.458026万元。其中行政处罚31次（含对个人处罚7次），罚款金额36.5万元（含对个人处罚8.2万元）；事故处罚20次（含对个人处罚16次），罚款金额279.958026万元（含对个人处罚84.958026万元）。

无其他行政职权情况。

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1）着力推动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我局已制定完成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计划，2024年度共完成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50次，合计培训1892人次。参加市应急局组织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15次，合计培训412人次。8月30日，邀请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相关同志就新出台的《市应急管理系统关于适用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相关条款的指导意见》进行专题培训。

**（2）加强街道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指导。**3月5日与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在向阳路街道组织开展应急安全“五进”主题宣讲进社区培训，辖区街道办事处安全管理人员、社区安全网格员等80余人参加。5月组织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专干力量到向阳路街开展普法服务，针对15个社区一线安全工作者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精准普法宣传。11月参与南开区街道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全区12个街道284名行政执法人员及136名协勤人员开展轮训。

**（3）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我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我局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据年度执法计划，我局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433家次，没有因执法告知等程序原因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1起，有关信息均已按时限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完毕。**二是严格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不断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对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执法台账，并进行统一归档管理，音像资料及时刻录储存，对电子文书等电子材料借助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建立数字化信息归档管理制度。**三是严格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我局对55件安全生产违法案件行政罚款处罚进行了法制审核。

2.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1）审慎适用免罚清单。**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天津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10月22日召开专题培训，深入学习免罚清单内容及典型免罚案例。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免罚清单要求，9月、11月对符合免罚条件的2个企业和2个个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既体现了执法的严肃性，又彰显了人性化执法理念，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合规经营。

**（2）加强信用监管。**制定《南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工作的方案》，通过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对监管企业库中393家企业进行分类分级参评，其中好390家，中0家，差3家，并减少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抽查频次。同时对监管企业库中393家企业进行信用信息分类评价，其中A级389家，B级4家，C级、D级、E级均为0家。积极落实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1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津应急规〔2023〕2号）的规定，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

**（3）深入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南开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一般检查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和区税务局对辖区内12家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配合区商务局开展成品油经营联合检查。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整合执法资源，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和监管效果，避免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

**（4）积极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评议。**为切实推动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按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天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等规定要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1月组织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评议，围绕规范执法、主动履职、业务学习、制度落实等方面根据评议考核指标开展评议，确定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等次，对优秀等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示，督促执法人员对照评议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自己。

三、存在问题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还不够深入到位。执法人员对企业普法宣传往往以执法工作实际和近期重点工作出发，缺乏对企业安全生产较为整体全面的指导，企业对自身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认识不足，安全生产工作有时流于形式。

二是执法人员培训形式和内容较为单一。局执法人员培训以研读法律法规原文和交流学习心得为主，培训效果一般。个别执法人员对执法培训重视程度不高，工学矛盾长期存在，执法培训偶尔出现因故迟到早退、精力不集中等问题，培训效果打折扣。

三是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还不够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评议首次开展，执法监督人员和执法人员对评议标准理解还不够深入到位，评议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多措并举加大整改。一是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普法能力水平。组织执法人员结合我区实际针对企业现状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同时帮助企业发现潜在漏洞，鼓励企业结合发现问题和自身现状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学习指导，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二是进一步提高执法培训水平。充分收集普法相关权威电子宣传资料，在开展执法培训时结合宣传资料进行培训，丰富培训内容，提升执法培训专业性和权威性。强化监督考核，督促执法人员认真参加各类培训，提高培训效率。三是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评议。严格按照评议标准开展评议，杜绝好人主义，认真查找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做好整改，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和权威性。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结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不断强化行政执法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1.强化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实施分类分级执法，依据企业风险状况和行业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对重点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确保不留监管死角；对其他企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使其无处遁形。积极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执法合作交流，充分利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两个通报” 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作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典型案例报送学习制度，以制度促规范，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各项工作要求，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3.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报名、培训、考试工作，同时加强对持证执法人员的培训与考核。结合《南开区应急管理局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干部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年初组织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评议活动，健全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执法人员对照评议要求，不断查找自身不足，持续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

 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